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签署了《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上市之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兴业证券自签订保荐协议之日起承接博迈科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对博迈科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6 号”文核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7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0.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154.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979.0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175.66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5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71,294.4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1,294.40 万元。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0,882.44 万元，募集

资金余额为 3,293.2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60.14 万元，累计理财收益 1,561.66 万元，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35.2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4,179.77 万元。

(3) 2020 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 3,293.22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2020 年度利息收入为 28.05 万元，与以前年度结余 886.55 万元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合计 914.60 万元，全部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4,175.66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使用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合计 1,649.85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和已使用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注销。

博迈科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余额（万元） |
|---------------------|-------------|
|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 122,154.70 |
| 减：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 7,979.04 |
|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 114,175.66 |
|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 71,294.40 |
|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 88.19 |
| 加：财务费用-理财收益收入 | 1,561.66 |
|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5,003.86 |
|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 28,612.65 |
| 减：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 914.60 |
| 合计 | 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及时任保荐机构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4月，公司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变更保荐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塘支行）重新签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24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塘支行 | 8111401011700192435 | 已销户 |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2日出具的“会审字[2016]5058号”《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1,294.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 26,590.00 | 20,939.98 |

| | | | |
|----|-----------------------|------------|-----------|
| 2 |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 | 43,633.00 | 33,854.42 |
| 3 |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 | 8,952.66 | - |
| 4 | 偿还银行借款 | 20,000.00 | 16,500.00 |
| 5 | 补充营运资金 | 15,000.00 | - |
| 合计 | | 114,175.66 | 71,294.40 |

2016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1,294.4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时任保荐机构的华林证券认为：博迈科使用募集资金71,294.4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约定。华林证券同意博迈科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结项后剩余的募集资金15,003.86万元。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结项。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12月24日注销，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12月24日注销，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立项较早，该项目符合上市进程中的市场情况。截至2018年8月5日，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立项时间已达5年，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格局的变化，若公司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完成后的投资回报将因为市场环境的变化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公司已有的办公楼基本上可满足公司当时对于研发项目投入的相关需求，相较之下，现阶段公司1#码头岸线长度400m，若在码头进行FPSO总装工作，势必影响到码头其他项目模块的正常出运，影响公司未来经营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因此为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以下简称“三期基地”）配套的2#码头工程的建设迫在眉睫。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项目执行能力与效率，增强企业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向海洋装备、矿业装备和相关产品延伸，公司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决定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变更为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2#码头工程。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募投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博迈科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51Z007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迈科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迈科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相关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截至2020年12月24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保荐机构对博迈科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114,175.66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3,293.22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8,952.66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14,175.66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7.84%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 调整后投 资总额 |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 本年度投 入金额 |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 (2)-(1) |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 (2)/(1) |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 否 | 26,590.00 | 21,302.09 | 21,302.09 | | 21,302.09 | | 100.00 | 分期结转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 | 否 | 43,633.00 | 34,652.30 | 34,652.30 | | 34,652.30 | | 100.00 | 分期结转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 | 是 | 8,952.66 | | | | | | | — | — | 不适用 | 是 |
| 偿还银行借款 | 否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 20,000.00 | | 100.00 | — | —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 |
|----------------------|--|------------|------------|------------|----------|------------|--|--------|---|---|-----|---|
| 补充营运资金 | 否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 15,000.00 | | 100.00 | — | — | 不适用 | 否 |
| 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 2#码头工程 | 否 | | 8,952.66 | 8,952.66 | 3,293.22 | 8,952.66 | | 100.00 | — | — | 不适用 | 否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14,268.61 | 14,268.61 | | 14,268.61 | | 100.00 | | | | |
| 合计 | — | 114,175.66 | 114,175.66 | 114,175.66 | 3,293.22 | 114,175.66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p>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立项较早，该项目符合上市进程中的市场情况。截至 2018 年 8 月，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立项时间已达 5 年，根据当时公司的发展战略、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格局的变化，若公司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完成后的投资回报将因为市场环境的变化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公司现有的办公楼基本上可满足公司目前对于研发项目投入的相关需求，相较之下，现阶段公司 1#码头岸线长度 400m，若在码头进行 FPSO 总装工作，势必影响到码头其他项目模块的正常出运，影响公司未来经营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因此为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以下简称“三期基地”）配套的 2#码头工程的建设已迫在眉睫。</p>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p>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20,939.98 万元，用自筹资金支付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33,854.42 万元，用自筹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6,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置换。</p>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p>1、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26,590.00 万元，累计使用 21,302.09 万元，该项目已完工验收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不需进一步投入，结余 5,287.91 万元（不含专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2、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计划投资总额 43,633.00 万元，累计使用 34,652.30 万元，该项目已完工验收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不需进一步投入，结余 8,980.70 万元（不含专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p> | | | | | | | | | | | |

| | |
|----------------------|---|
| 募投项目结束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p>本次已结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金额 15,003.86 万元（包括利息与理财收益 735.25 万元）。</p> <p>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结项。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办理完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5015474002534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7658263874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610188000058293）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华林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p> <p>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办理完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塘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1401011700192435）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兴业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塘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p>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p>公司①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②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同意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进行滚动使用。③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同意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进行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0.00 元。</p> |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科冬
王科冬

李圣莹
李圣莹



2021年4月23日